

# 彰化縣長青學苑 110 年度進修研習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退休縣民終身學習，提供進修機會，充實其精神生活，擴展其生活領域，豐富其生活品質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社會處）。

四、研習期間：上半學年 110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  
 下半學年 110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 共計 32 週

五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長青學苑（地址：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60 號 3 樓）。

六、研習班別、內容、時間、招收人數及講師：

代號	班 別	內 容	時 間	人 數	講 師
1	國語初級班	國語課本 3 上至 3 下	每週二 上午 8:30~11:20	64	吳麗貞
2	國語中級班	國語課本 5 上至 6 上	每週五 上午 8:30~11:20	40	吳麗貞
3	英語基礎班	KK 音標、國中英語第 2-3 冊	每週四 上午 8:30~11:20	64	廖倫嘉
4	英語初級班	國中英語第 5-6 冊	每週三 上午 8:30~11:20	40	廖倫嘉
5	英語中級班	「大家說英語」	每週五 上午 8:30~11:20	64	廖倫嘉
6	英語高級班	Focus1	每週二 上午 8:30~11:20	40	邱月英
7	英語會話中級班	Studio Classroom	每週一 上午 8:30~11:20	40	邱月英
8	英語會話初級班	Alivel	每週一 下午 1:30~4:20	40	邱月英
9	國學高級班	台語讀古文吟詩作對	每週四 下午 1:30~4:20	40	謝翠娟、張美玉
10	國畫基礎 A 班	花鳥、山水畫	每週四 上午 8:30~11:20	30	許智文
11	國畫基礎 B 班	花鳥、山水畫	每週四 下午 1:30~4:20	30	王柏勳
12	國畫進階班	花鳥、山水畫	每週五 上午 8:30~11:20	30	江慶章
13	手機應用班	雲端與手機應用	每週三 下午 1:30~4:20	30	呂永裕
14	書法國畫班	書法：行書、正楷、草楷、隸書；國畫；山水	每週五 下午 1:30~4:20	30	粘春福
15	歌唱 A 班	藝術歌曲、世界民謠、民歌	每週一 上午 8:30~11:20	64	姚頌恩
16	歌唱 B 班	國、台語歌曲	每週四 下午 1:30~4:20	64	蕭語蓁、蔡玲芬
17	歌唱 C 班	國、台、日語歌曲、台灣民謠	每週二 下午 1:30~4:20	64	薛淑芬
18	歌唱 D 班	日語歌曲	每週五 下午 1:30~4:20	64	楊子萱
19	日語初級班	大家的日語初級 II~補充教材及新教材	每週三 下午 1:30~4:20	40	張群超
20	日語進階會話班	現代人日本語(下)	每週一 下午 1:30~4:20	64	張江津
21	日語基礎班	日本語 I~補充教材及新教材	每週三 上午 8:30~11:20	64	張群超
22	日語高級班	一番！好學日語生活會話~補充教材及新教材	每週四 上午 8:30~11:20	40	林美香
備註	1. 以上各班未滿 25 人不開班。 2. 各班講義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 3. 109 年上學期停課，故 110 年部分課程將接續 109 年學期課程，再繼續新課程內容。				

七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（民國 55 年 2 月 28 日以前出生）

八、報名期間：報名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，上午 8:30~11:20，下午 2:00~4:00

（一）舊生報名：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

（二）新生報名：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

九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長青學苑（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0 號 3 樓）電話：04-7237527

十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（若委託報名，則每人僅能受委託報名 1 名為限），請攜帶身分證影本，至指定地點報名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以代辦方式酌收費用。

（一）報名費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每人每班繳 400 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
（二）學費：依下列標準收費。

1. 年滿 55 至未滿 60 歲（50 年 3 月 1 日~55 年 2 月 28 日）繳全費，每年每班 1,200 元。

2. 年滿 60 至未滿 65 歲（50 年 2 月 28 日~45 年 3 月 1 日）繳半費，每年每班 600 元。

3. 年滿 65 歲以上（45 年 2 月 28 日以前出生）免收學費，只收報名費 400 元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科報名一次修業一年。

（二）每科每週上課一次，一次三節，每節五十分鐘。

（三）每人每次最多只選二科（歌唱班只能選一班）。

（四）其他未盡事宜依彰化縣長青學苑進修要點辦理。

★（五）上課期間不得冒名頂替，以免影響其他學員學習權益。

★（六）謝絕旁聽。